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事前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

议案》，批准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